

2022 年度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单位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主要职责是：促进民事主体之间争议的合法解决，服务经济主体，保护合法权益。办理仲裁案件的受理、仲裁文书送达、组织庭审、开庭记录、档案管理。仲裁案件的证据保全、财产保全及执行的协助。仲裁员工作联络和协助。仲裁员的培训、管理。当事人的咨询、来访及投诉的接待。

二、机构设置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单位预算仅包括本单位预算。无下属单位。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由新乡市编委[2012]15号文核定自收自支编制8人、临时编制2名，实有人数10人（包含临时编制2人），离退休人员1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8.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8.94
五、事业收入	4	0.00	五、教育支出	17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18	
八、其他收入	6	0.00		19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298.94	本年支出合计	22	298.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0.00	结余分配	2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0.00
	12			25	
总计	13	298.94	总计	26	29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8.94	29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8.94	29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98.94	29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98.94	298.9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8.94	298.94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8.94	298.94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98.94	298.94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98.94	298.9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8.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298.94	298.94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98.94	本年支出合计	23	298.94	298.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00		27				
总计	14	298.94	总计	28	298.94	29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8.94	298.94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8.94	298.94	0.00
20406	司法	298.94	298.94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98.94	298.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1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7.48	30201	办公费	8.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3.4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88	30205	水费	0.0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0.12	30206	电费	1.2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8	30207	邮电费	9.9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6	30208	取暖费	3.5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30211	差旅费	0.6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5.4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11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9.9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17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6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1	39906	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51.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8.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7.78	公用经费合计					15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2	0.00	1.82	0.00	1.82	0.00	1.82	0.00	1.82	0.00	1.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98.9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1.41 万元，增长 31.3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仲裁案件受理数量增加，同时，2021 年 4 月我单位接收原新乡市卫宪、维和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 8 名，致使全年工资福利支出大增。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98.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98.94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0，其中基本支出 298.94 万元，占比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98.9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 71.41 万元，增长 31.38%。主要原因 2022 年仲裁案件受理数量增加，同时，2021 年 4 月我单位接收原新乡市卫宪、维和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 8 名，致使全年工资福利支出大增。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8.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支出增长 71.41 万元，增长 31.3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仲裁案件受理数量增加，同时，2021 年 4 月我单位接收原新乡市卫宪、维和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 8 名，致使全年工资福利支出大增。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8.94 万元，均为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占比 100%。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74%。

其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400 万元，支出 298.94 万元，支出减少的原因是受到疫情影响，导致 2022 年第 4 季度无法正常工作，致使案件承办需的费用未发生。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8.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7.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151.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

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预算与决算持平。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预算与决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82 万元。主要用于办理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的支出。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预算与决算持平。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6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支出 2.76 万元，占比 100%，授予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2.76 万元，占比 100%。主要用于购置正常办公需要的打印纸。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台，单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仲裁专项工作经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98.9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能按年初预算执行。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仲裁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1、仲裁专项工作经费预期指标值为受理仲裁案件 200 件，实际完成值为 365 件；2、结案率达到 70%，实际完成率为 71.23%。总体上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遵守相关财经纪律和财务规章制度，严控支出，保证资金合理使用，较好完成了各项任务，整体评价结果为优，得分 95 分。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未开展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公开内容对名词解释进行相应增补）